

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的实践成效与问题反思

李蕊

摘要: 基于制度与价值观之间的辩证关系,强化制度保障成为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融入政党层面的党内法规制度、国家层面的法律制度、社会层面的具体制度以及公民个人生活领域的规约礼仪制度等“四层制度”上取得明显成效,但仍面临着制度构建不完善、制度实施不到位、制度创新不及时等“三保障”上的问题挑战。针对上述成效与问题,应通过进一步完善制度保障的规范体系、推进制度体系的高效实施以及动态更新制度等措施,实现制度构建与价值观培育的良性互动、制度实施与价值观践行的共同促进、制度创新与价值观发展的动态契合,深入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刚性落实。

关键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四层制度;三保障

中图分类号: D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4)05-0011-07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如何使其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是党的十八大以来重大的理论和现实课题。近年来,我们强化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保障,使刚性的制度保障与柔性的宣传教育、示范引领等有机结合,有力促进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刚性落实。可以说,强化制度保障已经成为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举措,值得我们全面总结其经验成效,认真反思其问题挑战,深入推进其持续实施。

一、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提出的缘由与过程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问题的提出,不是今时今地的一时兴起,而是有着深厚的理论基础。中国传统文化中关于“礼制”“仁礼结合”“德法共治”等思想的大量论述,是新时代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的思想基因。西方从古希腊时期

对国家、城邦德性的建构,到近代启蒙时期将制度伦理研究纳入伦理学的核心地位,再到当代新制度主义的兴起,其一以贯之地对制度理性的注重和丰富的制度伦理思想,给我们提供了诸多理论借鉴。而马克思主义对制度伦理的重视,尤其是对自由、平等、民主等价值原则的制度诉求和制度实践,更是我们今天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问题的直接理论渊源。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何以必需”“何以可能”?其理论根源在于制度与价值观之间密不可分的内在关系。一方面,制度是在社会交往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共同价值理念的规范性体现,一定的制度总是蕴含和承载着一定的核心价值观,同时也为其承载的核心价值观保驾护航。另一方面,核心价值观是制度的内在灵魂和价值导向,抽象的价值观总是需要通过具体的社会制度形式表现出来,同时也只有符合社会价值共识的制度才能获得相应的合法性支持、有效性支撑和长久的生命力。

收稿日期:2023-08-10

基金项目: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招标课题“河南省教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研究”(2023JKZB01);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文化主体性问题研究”(2023BKS024)。

作者简介:李蕊,女,信阳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教授,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研究员(河南信阳 464000)。

基于制度与价值观的这种辩证统一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不断提出并强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保障问题。比如,2013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提出必须“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注重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制约相衔接”^{[1]5},以及要把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制度建设和治理工作中”^{[1]10}等意见。2016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确立了运用法治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方略。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2]。2018年5月,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进一步强调“着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全过程,确保各项立法导向更加鲜明、要求更加明确、措施更加有力”^[3]。2019年10月,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完善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法律政策体系,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4]。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再次强调,要“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融入社会发展、融入日常生活”^[5]。

二、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的实践成效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保障,既是一个实践问题,也是一个理论问题,需要首先从理论上准确界定制度保障“是什么”的问题。这里从政党、国家、社会、公民个人四个层面出发,把保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界定为政党层面的党内法规制度、国家层面的法律制度、社会层面的具体制度以及公民个人生活领域的规约礼仪制度等“四层制度”;从制度创设、制度实施、制度创新三个环节入手,把制度保障中的“保障”界定为制度创设、制度实施、制度创新等“三环保障”。笔者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保障是指通过一定形式的制度安排、制度实施和制度创新,将抽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念以不同层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约等制度

形式确立起来、落实下去,使其成为国家和社会发展所追求的价值目标,成为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循的价值准则。按照上述“四层制度”与“三环保障”的理论框架,对党的十八大以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实践成效的分析主要侧重于其融入政党、国家、社会、公民“四层制度”的情况,对问题的分析则主要从制度构建、制度实施、制度创新等“三环保障”上去探寻。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政党层面制度的成效

政党层面的制度即党内法规制度,是由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党中央工作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制定的体现党的统一意志、规范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活动、依靠党的纪律来保证实施的专门规章制度。在党内法规制度体系中,党章处于统领地位,最能体现党的统一意志和价值导向;准则和条例居于第二层级;规定、办法、规则、细则处于第三层级。党内法规制度具有强烈的政治属性和鲜明的价值导向,其三大效力层级中都体现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第一,融入党章的体现。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先后20次制定或修正党章,历次党章都不同程度地体现着对于民主、平等、公正等价值理念的追寻。而党的十九大党章和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正于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已成为党和国家重点工作的背景之下,更加鲜明地把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融入其中。比如,党的二十大党章强调“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完整体现了国家层面的核心价值追求;提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建设总要求,是对社会层面核心价值取向的体现;而关于党员要“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义务要求,则体现了个人层面的核心价值规范。

第二,融入准则和条例的体现。比如,《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对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提出更高要求,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内在契合;《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紧扣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主题,从坚定理想信念、严明政治纪律、坚持民主集中制等12个方面作了具体规定,体现了民主、公正、法治等价值观要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对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行为的追究,体现出对于核心价值观

中道德底线的坚守。

第三,融入规定、办法、规则、细则的体现。这一层级的党内法规制度,其制定主体更加多样,其文件数量更多,广泛涉及党的组织法规、党的领导法规、党的自身建设法规、党的监督保障法规四大类型。这些具体规定切实指导了党的各方面工作,也不同程度的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为各级党组织和所有党员提供了价值导向和行为遵循。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家层面制度的成效

国家层面的制度是由国家(或代表国家的相关机关)制定,旨在确立国家的阶级统治关系和组织架构的基本制度,在载体形式上主要体现为国家宪法和法律。它们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依据,规定国家治理和国家运行中最重要的问题,同样体现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第一,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写入宪法。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将宪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修改为“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6],这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保障提供了最高的宪法基础。宪法序言在阐述国家的奋斗目标时,提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是对国家层面“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目标的体现和拓展。宪法总纲中关于国家制度的规定以及第二章至第四章关于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等相关规定,全面体现了社会层面“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向等。

第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制定国家法律时,也积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其中。其体现方式多为阐释立法目的时把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其中,也有在阐释对某些主体或某些活动的要求时把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写入其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12个价值范畴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国家法律中也各自有呈现,比如,在“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的高级检索平台,限定检索范围为“标题+正文”、实效性为“有效”、法律制定机关为“全国人大及人大常委会”、法律效力位阶为“法律”,然后分别输入12个单独的价值范畴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行

检索,结果如表1所示:

表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范畴在国家法律中的体现情况^①

价值范畴	体现的法律数量	法律名称
富强	3	《英雄烈士保护法》《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民族区域自治法》
民主	4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监察法》等
文明	52	《民法典》《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
和谐	20	《国家安全法》《环境保护法》等
自由	47	《反家庭暴力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平等	71	《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
公正	87	《法官法》《检察官法》等
法治	0	
爱国	8	《国旗法》《国歌法》等
敬业	2	《医师法》《退役军人保障法》
诚信	31	《证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
友善	9 ^②	《民法典》《慈善法》等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2	《民法典》《国家安全法》等

统计结果显示:(1)“公正”“平等”“文明”“自由”“民主”等价值范畴体现在国家法律中的数量靠前,这一方面是由于它们在国家和社会价值体系中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与它们作为传统价值范畴早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出之前制定的法律中已经多有体现也有密切关系;(2)相比国家层面和社会层面的价值范畴而言,个人层面的价值范畴在国家法律中的体现较弱,相对体现最多的是“诚信”,有31部国家法律将“诚信”写入其中;(3)“法治”作为国家法律最能直接体现的价值范畴,反而在国家法律条文中没有明确,看似悖论实则不然,体现了处处有法治、不用刻意强调法治的合理性。

第三,加强了凸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专项立法。除了每一项法律制定或修订过程中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融入其中之外,近年来我国还把实践中广泛认同、较为成熟、可操作性强的道德品行要求上升为法律规范,加强了道德领域的专门立法,如专门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层面制度的成效

由于国家与社会区分的困难以及我国长期以来国社合一、国家占据主导地位的状态,区分国家层面和社会层面的制度比较困难。但改革开放后我国不

断加强社会建设,社会与国家有了一定程度的分离,使得区分两者成为可能。社会层面的制度,是“包括除国家层面的制度和组织结构外的、一切经济的、文化的、交往的规则、组织、机制和制度”^[7],多表现为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具体制度和政策机制等,主要体现在社会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两个领域。

第一,融入社会民生保障制度的体现。社会民生保障制度涉及教育、劳动就业、收入分配、卫生健康、养老保障等多个领域,旨在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社会层面的重要制度。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不断完善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方面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充分保障了平等、公正等价值理念的实现。

第二,融入社会治理制度的体现。国家的长治久安、人民的幸福安康有赖于社会治理的现代化,社会治理制度是社会层面制度的另一个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充分体现了民主、和谐等价值理念。

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公民个人层面制度的成效

公民个人层面的制度,指着眼于公民品质养成、行为塑造以及公民之间关系调整的制度。从制度形式来看,它可以渗透在国家法律法规、社会治理制度当中,但更多表现为乡规民约、礼仪规范等带有一定强制性的非正式制度。

第一,融入文明规范制度的体现。文明规范制度是“人们在公共生活领域中必须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8],因所调整的群体不同而有不同的表现形式,比如,在农村主要表现为乡规民约,在城市主要表现为市民公约,在学校主要表现为学生守则,在不同行业内部主要表现为行业规章等。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上下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融入其中,提升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效。

第二,融入礼仪规范制度的体现。礼仪是宣示价值观、教化人民的有效方式。中国历来注重礼仪制度,传统社会的礼仪制度包括祭天祀地、朝廷礼仪以及日常生活礼仪等,都是对敬德崇序、家国同构等

社会价值观的反映和体现,其核心在于维护伦理纲常和统治秩序,既有其积极意义,也有其消极之处。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对传统礼仪制度进行了有选择的更新规范,并激活创新了一些新的礼仪制度形式,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一些纪念庆典等礼仪活动得以有效传播。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四个层面制度中都有比较充分的体现,融入“四层制度”的成效初步显现。表现为:坚持以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为制度建设统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大大加强,彰显了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坚守理想、忠诚务实、清正廉洁等政党价值观;坚持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制度建设目标,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经济社会各个领域、各个方面、各个环节相互协调,不断实现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等价值目标;坚持以全面依法治国为制度建设抓手,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充分彰显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价值取向;坚持以人民为制度建设的主体遵循,注重宏观层面制度建设与公民日常生活层面制度建设的协调配合,不断践行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价值规范。

三、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面临的问题挑战

虽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保障已有初步成效,但对照内涵界定中的“三保障”,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还面临着制度构建不完善、制度实施不到位、制度创新不及时等问题的挑战。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构建不够完善

制度构建是制度保障的前提,其目的在于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导向要求能够全面、充分、有机地融入制度规范体系当中。制度建设行至今日,虽然主要领域的基本制度体系已经初步形成,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第一,制度体系不健全,价值观内容得不到全面充分保障。比如,政党层面、国家层面的制度建设较为充分,而社会治理领域、个人生活领域的制度建设有待加强,尤其是一些亟须解决的社会问题还缺乏制度依据,社会治理领域存在制度的盲区死角,有些社会规则的内容规定还不够到位,无法对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进行有效约束和惩处,尤其是公民日常生活领域的公序良俗融入制度不足,服

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不够等。

第二,制度之间协同性不足,存在价值冲突。制度是对复杂的、多层次的社会关系进行调节的庞大系统,不同层面制度的制定主体差异很大。单以法律制度为例,既有中央立法,又有地方立法;既有人大立法,又有行政立法等。制度制定主体的多样,加上制度规定与调整关系的复杂,极易造成不同主体(甚至是同一主体)制定出来的制度存在一定的冲突和“打架”现象,比如,下位制度与上位制度的冲突;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制定的制度之间存在的冲突;一些由传统习俗上升而成的非正式制度,与正式的现代法律制度之间存在的冲突等。

第三,某些制度的价值导向不鲜明,甚至偏离核心价值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制定的绝大多数法律法规,都充分体现了保护善人善举、维护公平公正的价值取向。但由于我国立法体制的固有模式,政府各部门和地方立法机关在行使立法权、法院以及检察院在行使司法解释权的过程中,有时会出现部门保护主义、地方保护主义倾向,使法律法规呈现出工具主义色彩浓厚、价值取向模糊的现象,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背离了公平正义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而在乡规民约等非正式制度以及政策规章等社会具体制度方面,偏离核心价值观导向的问题则更为多见。

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实施不够到位

众所周知,制度效能如何,关键取决于制度能否被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对制度构建环节而言,制度执行和实施环节的问题更多、更为明显。

第一,制度针对性差、操作性不强,致使难以落地。比如,有些制度不是根据社会需要而制定,而是为了所谓的制度完善而制定,现实中并无用武之地。据不完全统计,我国大约80%的法律未能进入诉讼领域,法院经常用到的法律也只有30多个,最多涉及的法律数量不超过50个^[9]。还有些制度规定过于模糊,缺乏可操作性,导致制度无从实施,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虽对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作出“常回家看看”的要求,但对到底多长时间、多高频率为“常”的规定并不明确具体,导致其执行起来没有操作性。

第二,制度执行懈怠、走样变形,偏离价值导向。比如,部分执法人员存在消极懈怠、敷衍应付和不作为现象,或选择性执行、或拖延式执行,使得制度执行跑偏走样。另外,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着依法执行和自由裁量之间的矛盾张力,一些部门和个人把自由裁量权当作获利手段,轻则“上有政策、下

有对策”,重则任意执法、滥行处罚。制度执行中的随意变通、恶意规避以及“留暗门”“开天窗”等弱化制度权威性和监督力的行为,严重背离了公平公正等价值导向。

第三,公民制度意识不强、认知认同弱,影响制度实施。制度实施效果固然与制度执行主体的能力素质、执法行为直接相关,但也与公民对制度的认知认同紧密相连。现实中有些制度出台后就被“束之高阁”,缺乏针对不同对象的立体多元化的制度普及,制度的宣传教育实效性不足,使得制度没有走进公众的视野和头脑中。另外,中国“人治”传统较盛,无论是制度执行者还是社会公众,都不同程度地存在更加信奉人情和潜规则而对制度权威性缺乏信任尊重的问题。诸如此类现象,严重影响到制度的权威和实施,同时表明我们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法治国家的过程中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3.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创新不够及时

从制度发挥功能的角度看,制度总是要维持一定的稳定性,但事实上制度又必须是发展变化着的,因为只有这样制度才能适应发展变化着的社会与人的需要。由于制度创新需要时间以及人们制度创新意识不强等主客观因素,造成制度创新不够及时,某些具体制度规定滞后于核心价值观的内涵发展和导向要求。

第一,制度创新的机制不足,条件不强。制度的及时创新需要有一定的机制和条件,包括对制度的合理性、合法性和现实性进行动态评价估量的制度评估机制以及整个社会创新氛围和能力的提升等。但整体而言,我们目前还缺乏完善的制度评估机制,制度创新的环境氛围也不够浓厚,导致制度滞后问题没能及时得到反馈,自然就谈不上制度创新。

第二,与新问题、新要求相适应的新制度建立不及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要求会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丰富发展,必然要求制度根据新的价值内涵进行拓展更新,比如,随着“五位一体”现代化建总体布局的深入人心,国家层面“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价值目标实质上拓展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价值目标,而关于美丽中国方面的制度建设却显得滞后;就“富强”目标而言,过去主要关注的是国家富强,而随着近年来对人民共享改革成果的强调,“富强”除了指国家富强之外,也多了人民富裕的价值内涵,而相关的制度建设同样显得滞后。

第三,对不完善、不适用的制度修订或废止不及

时。制度创新除了立“新”,也包括废“旧”。据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的数据,党的十八大以来共废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5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共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61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③。这是制度创新方面的实践成果,但与党的十八大以来日新月异的社会形势相比,对制度文件的修正和废止还不够及时,制度的“破”与“立”之间的有机衔接也很不够,还存在新制度已经出台而旧制度却未废止的“制度打架”、旧制度已经废止而新制度却未出台的“制度真空”等问题。

四、持续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制度保障的对策思路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度保障面临上述问题挑战,其原因是多方面的,既与制度与价值观之间固有的内在矛盾张力有关,也与实践层面的制度设计技术掣肘、制度形式主义弊端以及认识层面的制度意识缺失等因素有关。应在提高制度保障思想认识的基础上,通过完善制度保障的规范体系、推进制度体系的高效实施以及建立制度与核心价值观动态契合的创新机制等途径,持续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保障。

1. 完善“四层制度”,实现制度构建与核心价值观培育的良性互动

针对核心价值观的制度构建中存在的制度体现不均衡、协同性不足等问题,结合“四层制度”的内涵界定,应着力从以下四个方面补齐制度短板,保障核心价值观导向的制度体现,打通制度构建与核心价值观培育的互动路径。一是加强党内法规制度保障,探索以政党价值观引领社会价值观的基本路径。党内法规集中体现着政党价值观,而政党价值观与社会价值观内在一致并引领社会价值观,因此首先要完善党内法规制度,建立党内法规制度与核心价值观培育的互动机制。二是加强国家法律制度保障,探索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国家建设的基本路径。国家法律制度是核心价值观最基本的制度保障形式,因此要进一步完善国家法律体系和制度,探索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国家建设的制度保障路径。三是加强社会政策制度保障,探索核心价值观嵌入社会治理各领域的基本路径。社会各领域的具体政策制

度是核心价值观融入经济社会发展过程必不可少但又相对薄弱的制度保障形式,因此要重点完善社会治理领域的制度规范,探索核心价值观嵌入社会治理各领域的制度保障路径。四是加强规约礼仪制度保障,探索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公民之心、外化于公民之行的基本路径。各种规约礼仪等制度是实现核心价值观落实落细落小、转化为公民日常生活领域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的极其重要的保障形式,因此必须完善日常生活领域的规约礼仪制度,使核心价值观的制度安排在细微处也不缺位。

2. 强化制度执行,实现制度实施与核心价值观践行的共同促进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制度建设行至今日,主要领域的基本制度体系已经初步形成,因此制度保障的重中之重在于强化制度执行,以制度的有效实施来促进核心价值观的刚性落实。针对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症结,应在以下三个方面强化制度执行。一是增强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做到于法周延、于事简便。比如,制度制定时要确保用词科学准确,规定严密具体,避免范围不清、表述不明;制度实施中要及时反思,对过于复杂烦琐的制度删繁就简,使之简明易行;要提高不同层级和领域之间制度的协调性,搞好制度的衔接呼应,解决“政策打架”、协同性不足等问题。二是优化制度执行的人文环境,做到风清气正、公正严明。制度执行不力有多方面的思想文化根源,既有传统社会人情文化、人治思维的影响,又有当下的形式主义、惧怕担责等思想的影响,因此必须摒弃人治思维,树立法治意识,营造风清气正、公正严明的制度执行环境。三是强化制度执行的监督,做到全面监督、严格追责。建立全面覆盖的监督体系,增强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相贯通的监督合力;提高制度执行监督的力度,以常态化监督来及时纠偏;强化制度执行的问责,对破坏和干预制度执行的问题严肃查处、追究问责,坚决杜绝“留暗门”“开天窗”等弱化制度严肃性和权威性的现象,使核心价值观导向真正落到实处。

3. 及时更新制度,实现制度创新与核心价值观发展的动态契合

“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在于其提供的稳定性、持续性,但制度要保持生命力就必须与时俱进、不断变革。”^[10]尤其是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要求非常复杂并会随着时代发展而不断丰富,及时更新制度,使制度与核心价值观之间保持动态契合显得尤为必要。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准

确理解新时代背景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要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虽然概括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12个抽象的理念范畴,但其内涵和要求却是非常具体并会有所丰富发展的,这就需要我们用全面系统、动态发展的思维去领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涵要求,从而为制度更新提供正确导向。二是及时进行制度废止和更新。一方面,要及时废止那些不符合时代要求和核心价值观导向的制度,避免出现制度重叠甚至是制度冲突现象;另一方面,要根据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和核心价值观内涵的新要求,及时补充或更新相应的制度规范,避免出现新的制度缺位或制度滞后,保障核心价值观内涵的不断完善与丰富发展。三是处理好制度稳定与制度变革的关系。稳定性是体现制度刚性的需要,而变革是保持制度生命力的要求,两者之间存在一定的矛盾张力,这就要求设计制度既要立足当下,又要有一定的前瞻性,保持相对稳定中的动态契合。

综上所述,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关联思想文化领域的主流意识形态建设,需要在教育引导、舆论宣传、实践养成等方面占领高地、柔性引领;又涉及国家经济政治等领域的发展与治理问题,需要在法律政策、制度机制等方面落到实处、刚性保障。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进一步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制度保障,在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刚性落实的同时,不断提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合法性和认同度,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建设的互促共进。

注释

①数据来源于“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官网, <https://flk.npc.gov.cn/>, 统计时间为2023年8月8日。②输入“友善”查询结果为“0”,改为与“友善”语义近似的“善意”,查询结果为“9”。③数据来源于“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官网, <https://flk.npc.gov.cn/>, 统计时间为2023年8月8日。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
- [2]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42.
- [3] 中共中央印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立法修法规划》[N].人民日报,2018-05-08(1).
- [4] 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23.
- [5]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4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N].人民日报,2018-03-12(1).
- [7] 曾峻.公共秩序的制度安排: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框架及其运用[M].上海:学林出版社,2005:36.
- [8] 滕盛萍.建立文明规范体系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抓手[J].前线,2014(7):89-91.
- [9] 孟迎辉,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日常生活化机制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163-164.
- [10] 杨开峰.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一个概念性框架[J].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0(3):3-15.

Practical Achievements and Problem Reflections on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for Socialist Core Values Since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Li Rui

Abstract: Based on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institutions and values, strengthening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measur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 the new era. Since the 18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the socialist core values have achieved remarkable results in integrating into the four-layer system, including the inner-Party laws and regulations system at the level of political parties, the legal system at the national level, the specific system at the social level, and the rules and etiquette system in the personal life of citizens. However, they still face the challenges in the “three-ring guarantee” of imperfect system construction, inadequate system implementation and untimely system innovation. In response to the above issues, we should further improve the normative system of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promote the efficient implementation of institutional systems, and dynamically update institutional measures in order to achieve a positive interaction between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and value cultivation, a joint promotion of institutional implementation and value practice, and a dynamic fit between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and value development, thereby deeply promoting the rigid implementation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Key words: socialist core values; institutional guarantee; the four-layer system; three-ring guarantee

责任编辑:思 齐